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Fortune Peac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裕和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予以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展示自身形象，並為未來發展捕捉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其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治平先生、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及宋泳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曹炳昌先生及梁煒茵女士。